

其他事項說明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 (三) 聯絡人：莊專員
- (四) 電話：02-23113001轉662
- (五) 傳真：02-23115363
- (六) 電子郵件：WSZhuang@gsm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並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草案預告期間接獲民眾意見1則，並於115年9月3日依規定辦理回復完竣，經研處不予參採，尚無修正本草案之必要，爰維持原預告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本細則第206條第1項已明確說明礦場發生災變時，礦場負責人或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應立即搶救及請求當地消防機關協助，而礦場負責人於24小時之內通報主管機關為災變災情狀況及礦場實施之應變救護措施，並對應礦場安全法第31條規定礦場負責人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急或救護措施，並應速報主管機關並不相悖。而無通訊訊號覆蓋係指該位置手機訊號基站佈設困難，衛星亦受地形屏蔽無法接受訊號情形，實務上於前述位置之礦場仍使用無線電對講機進行聯繫，俟生命財產搶救後於24小時之內通報主管機關，而依現行案例並無通報延宕情形。
2. 辦理開工之礦業權應依礦場安全法另設立礦場安全組織及救災通報系統並規劃作業及設備安全檢查程序，礦場安全組織應依其職責於每日作業前自主檢查並記錄於礦場安全日誌；主管機關依礦場安全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應定期（現行煤礦場及其他地下礦場為每個月1次、露天礦場（含石油及天然氣）為每2個月1次）派員檢查礦場安全設施，並無缺乏配套的「實質查核與檢驗標準」情形，另依現行規定及檢查機制，並無礦場刻意隱匿災變情事發生；倘有隱匿或延遲通報，則依實際情形以違反礦場安全法論處，罰則定於礦場安全法第42條。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細則修正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第205條規定引用之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及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經勞動部修正發布名稱為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故配合修正該標準名稱。
2. 第206條規定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機關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第5款規定，由內政部消防署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故調整災害防救主責機關。另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之職業災害通報條件，修正第206條規定以強化礦場發生災變之應變通報效能。